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3年25 号）

2023年5月22日，我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高新区（新市区）唐山路东社区乔昌峰蔬菜直销点销售的香蕉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问题）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4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对高新区（新市区）唐山路东社区乔昌峰蔬菜直销点销售的香蕉进行监督抽检，抽样基数5kg，样品数量3.262kg。2023年5月18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嗪mg/kg，实测值0.058mg/kg。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3年5月22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了核查处置。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分析查找原因，30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